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10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6%。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14港仙(二零一零年：1.25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087	40,092	102,671	83,707
銷售成本		<u>(40,260)</u>	<u>(27,244)</u>	<u>(81,113)</u>	<u>(61,722)</u>
毛利		10,827	12,848	21,558	21,985
其他收入		28	98	395	522
銷售費用		(644)	(722)	(1,678)	(1,682)
行政費用		(5,686)	(5,019)	(11,265)	(10,074)
其他營運收入		<u>—</u>	<u>20</u>	<u>—</u>	<u>104</u>
經營溢利		4,525	7,225	9,010	10,855
融資成本		(17)	(273)	(246)	(58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溢利		<u>(317)</u>	<u>(196)</u>	<u>(328)</u>	<u>56</u>
除稅前溢利		4,191	6,756	8,436	10,326
稅項	6	<u>(332)</u>	<u>(2,080)</u>	<u>(809)</u>	<u>(2,152)</u>
本期間溢利		3,859	4,676	7,627	8,17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u>1,531</u>	<u>256</u>	<u>2,232</u>	<u>62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5,390</u></u>	<u><u>4,932</u></u>	<u><u>9,859</u></u>	<u><u>8,799</u></u>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9	4,624	7,402	8,148
非控股權益	130	52	225	26
	<u>3,859</u>	<u>4,676</u>	<u>7,627</u>	<u>8,17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59	4,844	9,133	8,663
非控股權益	531	88	726	136
	<u>5,390</u>	<u>4,932</u>	<u>9,859</u>	<u>8,7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8	0.57 港仙	0.71 港仙	1.14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930	133,148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5,572	5,46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82	2,910
遞延稅項資產		1,839	1,8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020	9,020
		<u>151,943</u>	<u>152,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4,514	43,158
應收賬款	11	40,613	42,5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13,779	7,638
可收回稅項		2,332	1,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0,984	27,603
		<u>122,222</u>	<u>122,6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54,342	56,8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91	18,345
稅項撥備		4,135	3,140
銀行貸款	14	1,997	8,514
		<u>79,965</u>	<u>86,80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57</u>	<u>35,8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4,200</u>	<u>188,238</u>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4,779	14,779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7,423
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u>31,728</u>	<u>31,728</u>
資產淨值	<u>162,472</u>	<u>156,510</u>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2,556	10,825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109,685	102,283
擬派末期股息	—	3,897
	<u>156,388</u>	<u>151,152</u>
非控股權益	<u>6,084</u>	<u>5,358</u>
股本總額	<u>162,472</u>	<u>156,510</u>

附註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533	9,81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38)	(53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414)</u>	<u>(2,3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6,619)	6,975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603</u>	<u>11,214</u>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984</u></u>	<u><u>18,189</u></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注資儲備	購股權		擬派			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8,023	7,971	326	87,376	1,949	131,821	11,247	143,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5	—	—	8,148	—	8,663	136	8,799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 37.5%股份	—	—	—	2,002	—	—	5,333	—	7,335	(7,335)	—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949)	(1,949)	—	(1,94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0,540</u>	<u>7,971</u>	<u>326</u>	<u>100,857</u>	<u>—</u>	<u>145,870</u>	<u>4,048</u>	<u>149,91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0,825	7,971	—	102,283	3,897	151,152	5,358	156,5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31	—	—	7,402	—	9,133	726	9,859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97)	(3,897)	—	(3,89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2,556</u>	<u>7,971</u>	<u>—</u>	<u>109,685</u>	<u>—</u>	<u>156,388</u>	<u>6,084</u>	<u>162,47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自來水廠	5,100	4,027	10,213	7,708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266	193	670	409
工業環保產品	44,284	33,869	86,423	72,612
生產機器	1,437	2,003	5,365	2,978
	<u>51,087</u>	<u>40,092</u>	<u>102,671</u>	<u>83,707</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四個服務項目為經營分部：

- 自來水廠
-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工業環保產品
- 生產機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生產機器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213	7,708	670	409	86,423	72,612	5,365	2,978	102,671	83,70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213</u>	<u>7,708</u>	<u>670</u>	<u>409</u>	<u>86,423</u>	<u>72,612</u>	<u>5,365</u>	<u>2,978</u>	<u>102,671</u>	<u>83,7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797</u>	<u>1,687</u>	<u>141</u>	<u>94</u>	<u>16,710</u>	<u>17,846</u>	<u>232</u>	<u>576</u>	<u>19,880</u>	<u>20,303</u>
利息收入	(116)	—	(1)	(24)	(47)	(54)	—	—	(164)	(78)
折舊及攤銷	<u>3,319</u>	<u>3,940</u>	<u>89</u>	<u>80</u>	<u>110</u>	<u>95</u>	<u>689</u>	<u>192</u>	<u>4,207</u>	<u>4,30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3,998	130,231	12,485	18,924	74,853	76,886	46,076	42,362	267,412	268,40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53	5,935	13	90	126	81	—	1,748	792	7,8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867</u>	<u>5,562</u>	<u>2,181</u>	<u>9,306</u>	<u>65,837</u>	<u>64,022</u>	<u>1,803</u>	<u>4,465</u>	<u>75,688</u>	<u>83,355</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2,671</u>	<u>83,707</u>
本集團收益	<u>102,671</u>	<u>83,7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19,880	20,303
其他企業開支	(10,870)	(9,448)
融資成本	(246)	(58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u>(328)</u>	<u>56</u>
除稅前溢利	<u>8,436</u>	<u>10,32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7,412	268,40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82	2,910
其他企業資產	<u>4,171</u>	<u>3,728</u>
本集團資產	<u>274,165</u>	<u>275,04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75,688	83,355
其他企業負債	<u>36,005</u>	<u>35,176</u>
本集團負債	<u>111,693</u>	<u>118,531</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6,744	7,994	9,610	9,648
中國	95,927	75,713	140,474	140,886
其他	<u>—</u>	<u>—</u>	<u>20</u>	<u>8</u>
	<u>102,671</u>	<u>83,707</u>	<u>150,104</u>	<u>150,542</u>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之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5. 經營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2,413	30,195	68,283	57,663
折舊	2,098	2,150	4,207	4,307
匯兌(收益)，淨額	(98)	(1,325)	(242)	(6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442	465	870	7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365	2,683	5,811	5,0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38	102	75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	—	(241)	—	(241)
利息收入	(92)	(64)	(164)	(78)
	<u>32,413</u>	<u>30,195</u>	<u>68,283</u>	<u>57,663</u>

6.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215	733	394	7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51	—	1,351
	<u>215</u>	<u>2,084</u>	<u>394</u>	<u>2,084</u>
— 中國				
本期間稅項	117	(4)	415	68
本期所得稅總支出	<u>332</u>	<u>2,080</u>	<u>809</u>	<u>2,1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4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9,54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1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9,54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模具						總計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及構築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6	452	41,530	325	—	90,505	133,148
添置	—	117	294	10	—	371	792
折舊	(98)	(80)	(2,366)	(63)	—	(1,600)	(4,207)
匯兌差額	5	7	990	—	—	2,195	3,197
	<u>243</u>	<u>496</u>	<u>40,448</u>	<u>272</u>	<u>—</u>	<u>91,471</u>	<u>132,93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726	1,503	56,997	869	628	102,558	164,281
累計折舊	(1,483)	(1,007)	(16,549)	(597)	(628)	(11,087)	(31,351)
賬面淨值	<u>243</u>	<u>496</u>	<u>40,448</u>	<u>272</u>	<u>0</u>	<u>91,471</u>	<u>132,930</u>

10. 存貨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	54,543	53,187
滯銷存貨撥備	(10,029)	(10,029)
	<u>44,514</u>	<u>43,158</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一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發票開出日期後一個月支付發票金額之70%至80%予本集團；(ii)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發票金額之另外10%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並無提出投訴，將於保養期到期後支付餘下10%至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34,016	30,779
91—180日	2,524	9,004
181—365日	3,492	2,339
365日以上	581	384
	<u>40,613</u>	<u>42,506</u>
減值撥備	—	—
計入流動資產	<u>40,613</u>	<u>42,506</u>

附註：

賬面值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84	27,603
銀行存款	9,020	9,020
	<u>30,004</u>	<u>36,623</u>
減：為獲取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u>(9,020)</u>	<u>(9,0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984</u>	<u>27,603</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u>9,020</u>	<u>9,020</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39,235	47,898
91 — 180日	14,917	6,831
181 — 365日	4	95
365日以上	186	1,980
	<u>54,342</u>	<u>56,804</u>

1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可變利率2%加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零年：2%加一至三個月)計息。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公司擔保及指讓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合共七項(二零一零年：七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安排一家銀行向政府提供七項(二零一零年：七項)履約保證，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柴油微粒。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2	941	1,884	1,882
花紅	68	—	6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7	30	34
	<u>1,024</u>	<u>958</u>	<u>1,982</u>	<u>1,9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7%（二零一零年：83,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增加所致。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毛利率由26.2%減少至21%，乃主要由於外幣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屬平穩。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0,100,000港元增加12%至11,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向機器及建造工業銷售的工業環保產品之營業額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定。本集團不久前參與在中國廣州舉行之塑膠及橡膠工業展覽會，並推出新工業環保產品。該等新工業環保產品將可於本年底前推出市面。佛山及長沙之東川精確液壓零售店已開始營業，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地點開設零售店，以於中國進行推廣及提高工業環保產品之市場滲透率。

日本於三月中旬發生大地震，對本集團日本工業環保產品供應商之生產及供應鏈造成影響。本集團獲供應商告知，其產能將於短期內恢復至災前水平。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日圓波幅，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及通訊。

隨著天津市寶坻區發展持續增長，天津市之自來水廠所產生之收益於報告期內逐漸增加。本集團有信心，此樂觀情況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會持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07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之抵押及約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51,770,800	7.97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51,770,800	7.97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許惠敏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